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申請與施工注意事項

一、補助申請步驟

1、補助對象：

身障輔具：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達183日，領有本市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者。

長照輔具：經本市長照管理中心評估，取得長照需要等2級以上者。

2、補助申請及專業評估：

身障輔具：申請人向輔具中心提出申請，備妥住宅證明文件並經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到府評估後，協助送件至本局，由本局寄發評估報告書與核定公文。

長照輔具：照管專員擬定照顧計畫並照會輔具需求至輔具中心，申請人備妥住宅證明文件並經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到府評估後，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與核定結果通知書。

3、施工與驗收：

申請人收到結果通知書後，於核定日起6個月內，依照核定項目及評估報告書內容，向輔具特約廠商（身障輔具可找非特約廠商）洽談並完成施工，如有輔具核定項目或評估報告書異動需求，須先與輔具中心確認，並完成核定項目及內容調整，再請廠商施作，完工後申請人到場驗收，以確保雙方權益。

4、補助核銷：

身障輔具：申請人需提供核定結果通知書(或核定公文)及輔具評估報告書並送本局核銷；或可持核定函由本市特約廠商提供服務，僅需支付自付額並由廠商協助代償墊付。

長照輔具：申請人需提供核定結果通知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6個月內洽本市特約廠商提供服務，僅需支付自付額並由廠商協助代償墊付。

二、 施工流程與甲乙雙方權利與義務

施工步驟	甲方（民眾）權利與義務	乙方（特約服務單位）權利與義務
步驟 1：需求確認	1、提供核定結果通知書（或核定公文）、輔具評估報告書、房屋水電圖說並協助現場勘查；可隨時了解進度與安全。 2、如實際場勘時發現會有與評估報告書不一致情形，需請甲方致電輔具中心確認。	1、依據輔具評估報告書內容量測尺寸、確認安裝位置是否合宜且無水管或其他不宜施作之房屋硬體結構情形。 2、如實際場勘時發現會有與評估報告書不一致情形，需請甲方致電輔具中心確認。
步驟 2：設計規劃	1、已明確提出施作需求，符合家人使用情境。 2、確認居家環境家具擺位與動線設計。 3、與施工廠商達成共識。	提出設計方案，確保服務品質，並依規定申請相關施工許可。
步驟 3：工程報價	審閱報價單，確認補助、自付額及自費項目是否載明。	依現場狀況、材料、工法提出合理報價與施工圖。
步驟 4：簽訂合約	確認報價內容與金額，並列出施工注意事項（例如相關修繕及衍生費用責任歸屬），雙方合意確認無誤後簽定合約。	確認報價內容與金額，並列出施工注意事項（例如相關修繕及衍生費用責任歸屬），雙方合意確認無誤後簽定合約。
步驟 5：施工進行	了解施工進度與安全，並提出合理監督。	依序辦理拆除、泥作、防水、木作、油漆、清潔、廢棄物處理等工程，並採行安全措施。
步驟 6：驗收與保固	參與驗收，必要時要求補正，並保留申訴調解之權利。	完成測試及驗收並提供保固，後向本局申報補助費用。

三、 便民小提醒

- 1、 評估通過後再施作：未完成評估與核定即施工，無法補助。
- 2、 保留合約資料：增減項目必須簽認並保存估價單等單據，若輔具核定項目或評估建議書有異動需求，須先與輔具中心確認，待核定項目與內容調整完成後，再行施作。
- 3、 到場驗收：施工完成後進行驗收，以保障權益。
- 4、 確保施工安全：配合工區管制，避免家人誤入危險區域。